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03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1-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2010年12月21向公司提交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并选举代表监事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不超过190亿元短期债券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报告厅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13日和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并根据规定向H股股东发出了股东函及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3,246,724,306股，其中，A股12,010,635,494股，H股1,236,088,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其中，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6.39%，H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李长进、姚桂清、贺恭、黄华章、王泰文、辛定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彭修国，监事王秋明、刘建媛、张喜学、林隆胤，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文鑫，董事会秘书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建生，副总裁，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H股股东登记处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提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H股募集资金中境外购置设备用途截至到2010年7月31日的剩余资金人民币303,598.99万元全额变更为“额外营运资金及其他”。

表决结果如下：

● 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① 将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② 将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表决结果如下：

● 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① 将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